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东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43,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10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0.58 万元。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关联方匡东文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匡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方王刚先生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关联方匡东文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匡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信贷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销售合同增加及后期供货对采购、生产的需求，公司拟用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房产做抵押向不特定银行申请 2018 年度不高于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使用情况以具体实施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关联方匡东文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匡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3,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前海欧凯汽车电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前海欧凯连续亏损，且本年末其已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管理层预计其未来不会产生任何收益，故对前海欧凯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关联方匡东文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匡东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清律师、黄伟民律师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